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250號

原告 首元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昶平

被告 廖欽松
鄒吉峯
鄒育仁

鄒育倫

鄒佳安

鄒漢榕

鄒秀娟

廖守義

陳敬允

陳明德

塗國華

塗宗浚

黃春堯

黃勝岳

廖錦明

塗清通

陳淑靜

賴廖麗卿

廖云榕

廖月青

01	廖守教
02	廖月勤
03	廖月妙
04	廖月年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廖烽名
07	廖淑珍
08	林鳳嬌
09	謝芳俊
10	釋日昇
11	林麗月
12	林瓊花
13	許淑雯
14	許曉琪
15	許嘉宏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謝禮謙
18	謝清水
19	謝清和
20	謝秀鳳
21	謝秀花
22	謝秀雪
23	廖鍾明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廖梅足
26	廖梅宏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廖家慶
29	廖家龍
30	廖家生
31	廖家昱

01 廖惠美
02 楊娥梅
03 宋佩儒
04 宋怡靜
05 宋采軒
06 宋淑美
07 廖錦章
08 廖錦明
09 廖美惠
10 廖婉喬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吳政翰
13 吳銘森
14 吳明真
15 吳明士
16 吳雨潔
17 吳廖葉
18 簡煥章
19 簡煥平
20 簡秋貴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簡桂花
23 簡芳英

2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25 主 文

26 原告之訴駁回。

27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8 事實及理由

29 一、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得
30 受本案之判決而言。此種資格，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為
31 權。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應就該具體之訴訟，依當事人與

01 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且當事人適格為訴權存在之
02 要件，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
03 第78號裁定、96年度台上字第1780號判決意旨參照）。共有
04 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
05 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
06 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
07 之必要共同訴訟，以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其當事人適格要
08 件始無欠缺（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420號民事判決參
09 照）。故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如未以其他共有人全體
10 為被告，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
11 第3127號民事判決參照）。

12 二、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法院得
13 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
14 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
15 款）。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6 第2項）。

17 三、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判決分割南投縣○○○○○段000地號土
18 地（下稱系爭土地）。惟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9日以廖
19 欽松等人為被告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起訴狀部分被告
20 僅記載廖○○，而據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其他登記事項記載，
21 廖金水、廖金梅、廖松燐之繼承人有未辦理繼承登記，由南
22 投縣政府列冊管理之情，足證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廖金水、
23 廖金梅、廖松燐於起訴前業已死亡，是本件有關廖金水、廖
24 金梅、廖松燐之全體繼承人繼承情形為何，尚待明瞭，而有
25 當事人能力及適格之欠缺。經本院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
26 10日內應提出廖金水、廖金梅、廖金墻、廖松燐全體繼承人
27 最新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與拋棄繼承狀況之查詢證明，並
28 追加廖金水、廖金梅、廖金墻、廖松燐全體繼承人為被告。
29 原告雖於114年4月25日向本院具狀補正列明廖金水、廖金
30 梅、廖金墻、廖松燐之繼承人為被告，惟據其陳報之戶籍資
31 料，被繼承人廖金水之繼承人尚有廖欽閏一人，而原告漏未

01 補正追加廖欽閏為共同被告，是本件原告之訴，即屬當事人
02 不適格。原告之訴既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爰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逕以判決駁回之。

0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78
05 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07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12 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14 書記官 洪妍汝